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山西国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公司”）、上海碧州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国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新”），其中公司持有山西国新 12.5%的股权。山西国新主要负责国新能源应县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现山西国新因项目建设需要，其控股股东同辉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2018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资金 8,114 万元转借给山西国新，借款利率与债券利率一致，期限为 7 年。公司拟按 12.5%的持股比例为山西国新本次借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 1,014.25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山西国新另一股东上海碧州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 12.5%的持股比例为山西国新进行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山西国新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国新能源应县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

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山西国新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金额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